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劲达、成都劲启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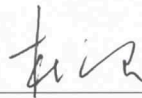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国鑫



杜立民



周夏飞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